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BARINGS

(節譯文)

重要：本通知寄送給台端，係因台端身為霸菱傘型基金（「**本公司**」）之股東。本通知重要且需要台端立即注意。如台端對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台端的股票經紀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台端已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知送交予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其轉交申購人或受讓人。

本通知尚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審閱，且其可能為符合中央銀行之要求而進行必要之變更。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通知或本通知詳述之提議並未有任何內容與中央銀行發布的指引及規定相衝突。

董事已盡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截至本通知寄發日止，本通知所含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含義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本通知所載之資訊負擔全部責任。

除本通知另有指明外，本通知之定義詞彙應與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霸菱傘型基金

註冊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子基金間責任分隔之傘型基金

2026 年 7 月 10 日

親愛的股東

謹致函予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台端，以通知台端有關本公司之特定變更，以及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之同意

擬修訂本公司及本公司章程（「**章程**」），此等修訂須經股東之同意。有關擬議章程變更之詳細資訊載於下文，我們亦於本通知附錄一附上章程修訂頁面之追蹤修訂本，以顯示相關修訂內容（「**章程更新**」）。

為使章程更新生效，股東須通過本通知所附之股東特別決議案。隨函附上委託書表格，以便台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敦促台端儘早填妥該表格，並且無論如何，皆應於 2026 年 8 月 4 日上午 11:00（愛爾蘭時間）前交回該表格。

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之修訂

為了符合 2024/927(EU)指令（為 UCITS 指令：2009/65/EC(EU)指令之修訂）及歐盟執行委員會相關授權法規中，關於流動性管理工具使用之新監理要求，擬針對本公司章

霸菱傘型基金

(子基金間責任分立之傘型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0)1 776 0319 傳真：+353 (0)1 523 3765

公司註冊編號為 491487。註冊辦公室地址如上。

董事: Barbara Healy (IE), Sylvester O'Byrne (IE), Alan Behen (IE) and Paul Smyth (IE)

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並管理

BARINGS.COM

程進行下述修訂。擬議之更新將對基金管理機構可採用之流動性管理工具，納入更完善的條款，以進行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 規定當收到專業投資人（定義與 2014/65/EC 指令（金融商品市場）附錄二所載相同）之買回請求時，董事得透過實物分派相關基金投資，以滿足該買回請求。轉讓於該專業投資人之資產，應為該相關基金資產的按比例份額，除非該相關基金僅向專業投資人銷售。請注意，此彈性條款將不會納入公開說明書中，因為董事會目前並無意圖使用此項能力。換言之，目前在董事透過資產交換方式滿足買回請求之前，仍須取得提出買回之股東的同意；
- 規定於取得股東同意、且所選定之證券已獲得存託機構核准之前提下，得透過交換相關基金證券的方式，來滿足股東的買回請求；
- 移除章程中對 10% 買回門檻之規定，改為更具通用性的規定：即於任何交易日之買回請求超過公開說明書或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揭露之淨資產價值特定百分比時，董事得按比例調降買回之股份數量至該門檻。請注意，目前無意變更公開說明書中現行的買回門檻（即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 10%）；以及
- 若干澄清性變更，以更明確地說明現行流動性管理工具之運作方式，包括具體說明實施擺動定價之能力（本公司目前已具備此能力）。

其他章程修訂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章程亦擬進行下列更新：

- 規定於 2014 年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公司得對其股本進行合併及拆分、對其股份進行細分，或註銷任何未被任何人取得或未被任何人同意取得之股份。任何此等合併、拆分、細分或註銷，均應符合中央銀行的要求，且將提前通知股東。
- 如附錄一所載，亦將對章程進行若干其他格式調整、一致性修訂，以及因時間推移而需配合進行的更新。

建議及應採取之行動

- 我們認為，上述章程更新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推薦台端同意章程更新，並敦促台端對隨附之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 填妥並交回本函所附之委託書表格，以行使台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至關重要。該表格應交由公司秘書 Matsack Trust Limited（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子郵件：fscompliance@matheson.com，或傳真至 Claire O'Connell，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並且應於年度股東大會預定舉行之愛爾蘭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即 2026 年 8 月 4 日上午 11:00（愛爾蘭時間））前送達。若台端為法人實體，台端亦可指派一名代表人代表台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隨函附上法人代表授權書供此用途使用。
- 若召開第二次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之續會，前述文件應於第二次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之續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公司秘書 Matsack Trust Limited（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子郵件：fscompliance@matheson.com，或傳真至 Claire O'Connell，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遞交委託書表格後，若台端欲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仍不限制台端親自出席及投票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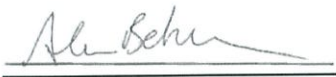
下一步

若特別決議案通過，章程更新將於本公司修訂之章程採納該等章程更新時，立即生效。

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索取。

若特別決議案未通過，或因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導致年度股東大會延期，台端將會收到通知。

若台端對章程之更新或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繫台端之銷售代表。我們建議台端於做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先諮詢台端之財務顧問。本函中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為財務建議。



董事

代表

霸菱傘型基金

霸菱傘型基金
(「本公司」)

註冊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本文件重要且需要台端立即注意。如台端對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台端的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台端已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

年度股東大會

茲通知，本公司謹定於 2026 年 8 月 6 日上午 11:00（愛爾蘭時間）於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項：

1. 宣讀年度股東大會召集通知。
2. 考量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稽核會計師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並審閱本公司事務。*
3. 重新指派 KPMG 為本公司稽核會計師（「**會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次提呈法定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完成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同意會計師之報酬。
4. 審議本公司任何其他之一般事項。

特別事項

5. 同意更新本公司章程，更新之形式或實質形式如 2026 年 7 月 10 日之致股東通知函附錄一所載。

* 最新版本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副本可自網站 www.barings.com 取得。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依董事會之令

代表

Matsack Trust Limited

公司秘書

註冊於愛爾蘭都柏林 — 公司註冊編號：491487

附註

- 有權出席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指派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
- 受託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如股東為法人，委託書表格須加蓋該法人之印章，或由經書面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委託書表格連同簽署該委託書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提交之副本將被接受，並可寄送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或傳真至 Claire O'Connell 之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
- 如因疏忽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本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收到本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均不影響本年度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之效力。

委託書表格
霸菱傘型基金
(「本公司」)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 _____ (「股東」)，

為本公司股東，茲指派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Orlaith Finan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Dualta Counihan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Claire O'Connell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Michelle Ridge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Sarah Smyth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Jessica Hartnell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Elizabeth Bollard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Catherina O'Brien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地址： _____

為股東之受託人，代表股東出席本公司於 2026 年 8 月 6 日上午 11:00 (愛爾蘭時間) 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行會議，並代表股東發言及投票。

受託人之投票方式如下：

對受託人之投票指示 (請以「X」標示選擇)			
決議案名稱或說明	贊成	棄權	反對
考量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稽核會計師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並審閱本公司事務。			
重新指派 KPMG 為本公司稽核會計師 (「會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次提呈法定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完成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同意會計師之報酬。			
特別事項 同意更新本公司章程，更新之形式或實質形式如 2026 年 7 月 10 日之致股東通知函附錄一所載。			

除另有指示外，受託人得自行酌情投票。

股東簽署：_____

日期：

附註：

1. 如股東為法人，委託書表格須加蓋該法人之印章，或由經書面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2. 委託書表格連同簽署該委託書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提交之副本將被接受，並可寄送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或傳真至 Claire O'Connell 之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
3. 除另有指示外，受託人得自行酌情投票。
4. 如為聯名股東，由排序首位之股東簽署即可。
5. 如台端欲指派自行指定之受託人，請刪除「主席」字樣，並填入台端欲指派之受託人姓名（該受託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交回已正式填妥之委託書表格後，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

法人代表授權書

致：董事

霸菱傘型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吾等，
地址：（「本公司」），為霸菱傘型基金之股東，茲通知 貴董事，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指派審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東會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Orlaith Finan（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Dualta Counihan（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Claire O'Connell（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Michelle Ridge（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Sarah Smyth（地址：70 Sir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Jessica Hartnell（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Elizabeth Bollard（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Catherina O'Brien（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本公司代表，代表本公司出席霸菱傘型基金於 2026 年 8 月 6 日，假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時間如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知函所載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行會議，並代表本公司投票。

上述受委任人士有權就本公司所持有之霸菱傘型基金股份，於任何該等會議上行使本公司如同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並有權就任何該等年度股東大會相關之普通事項及特別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必要之同意書。

簽署

正式授權人員

代表

日期